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	3
问题 2. 与瑞驰齿轮等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5
问题 3. 2022 年对盛瑞传动寄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6
问题 4. 收购华兴机床涉及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7
问题 5. 其他问题	8

问题1.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因看好未来国际能源市场，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完成对 A-CAP 公司 41% 股份收购，成为第一大股东，累计投资 875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4,282 万元），A-CAP 公司经营管理权实际掌控在以沈安刚为核心的管理层，未认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因转型矿业资源发展需要，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名称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开发、投资、经营矿产资源等。(3)鉴于 A-CAP 公司在可预期期限内或将长期亏损仍需股东持续提供巨额资金资助，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0 元价格将 A-CAP 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建东控制的新加坡申科，并在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887.95 万元，2019 年末 A-CAP 公司净资产为 2,138.50 万澳元。(4)沈安刚于 2015 年及 2017 年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成为第二大股东，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为第七大股东；何建东于 2016 年 7 月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成为第三大股东，目前为第四大股东。(5)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为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周业刚与王俊红为夫妻关系，周业刚与朱成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朱成虎与沈安刚存在 460 万资金往来。(6)挂牌前股东余海龙、挂牌后股票发行认购人周业芹存在为等他人代持情形，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披露前述代持及解除公告。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投资资金来源及出境流程，关联方是否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资金出境是否按外汇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2）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是否真实。（3）2020 年下半年开始 A-CAP 公司亏损大幅收窄，请结合 A-CAP 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出售后经营情况、股东投资资助情况，说明 0 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是否真实合理。（4）结合出售 A-CAP 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 A-CAP 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售股权后 2020 年度仍发生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5）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说明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成等主要股东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

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与瑞驰齿轮等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控制的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等采购齿轮成品及外协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5.68 万元、1,498.31 万元、56.19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齿轮成品进行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采购，部分关联采购外协服务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方。(2)瑞驰齿轮、江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以 1,954.59 万元价格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资产。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订单交付周期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2)结合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内容、定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2022 年对盛瑞传动寄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模式，寄售客户主要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发行人各期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4,996.08 万元、5,026.12 万元和 4,652.6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寄售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9.41%，对其他寄售客户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主要是 2022 年中国重卡行业销量出现大幅下滑，下游客户需求减少。

（2）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境内上市公司潍柴动力子公司，2021 年-2022 年为境内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盛瑞传动 8AT 变速箱装机量增加导致配套齿轮产品需求增加，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潍柴动力营业收入下滑 20.46%，其中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下滑 48.81%，2022 年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2.10 亿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为 342.51 万元、517.45 万元和 906.8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盛瑞传动寄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06 万元、553.14 万元和 937.05 万元，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4）中介机构 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在潍柴动力 2022 年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情形下，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行人齿轮产品配套盛瑞传动的具体产品类型（如商用车、传统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等）及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潍柴动力整体销售情况，说明 2022 年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大幅增长是否真实合理。（2）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如有，请全面核查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并进行更正且楷体加粗。（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针对寄售商品进行年度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盘点地点、盘点方式及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 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的原因，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

问题4.收购华兴机床涉及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华兴机床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包括 29 项专利所有权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处

于实质性审查阶段，8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途径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经评估2019年12月31日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461.76万元。（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4月26日出具《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拟实施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54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经济行为涉及的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2020年6月30日进行了评估。其中，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487.0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如收益分成法下专利技术的未来收益期、当期销售收入、折现期、折现率、销售收入分成率等，说明具体参数的选择标准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华兴机床实际情况，专利技术评估价值是否公允，与收购相关的商誉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对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进行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其中，对子公司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出于谨慎性考

虑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调减其他应收款1,187.10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1,187.10万元，2021年调减其他应收款1,105.26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81.84万元，2022年调减其他应收款1,023.42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81.84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的具体背景，发行人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均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2) 业绩波动较大及风险揭示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影响。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不同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说明发行人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区分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相关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说明具体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

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